

中山市南头镇红十字会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山市红十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对中山市南头镇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南头红十字会”）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结合南头红十字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凭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南头红十字会基本情况

南头红十字会原名中山市红十字会南头分会，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中山市红十字会的通知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南头镇人民政府（中南府【2014】38 号）同意更名为中山市南头镇红十字会。南头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具有群众团体法人资格，统一信用代码为 13442000779222984A，机构负责人为伍炽妍，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人员。

南头红十字会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广泛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以广大会员及红十字志愿工作者为主体，领先社会热心人士的参与、支持、组建红十字社会服务网络，照顾智障者、残疾人、散居的孤寡老人及帮助突遇困难的人；宣传血液及输血的基本知识，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知识训练，提高群众自救互救意识，普及救护知识和技能；开展与国内外红十字会的友好协作，增进交流和友谊。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南头红十字会收入主要为：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国内外企业、群团组织及个人的捐赠。支出主要包括日常捐赠、学校建设和设备添置、教育事业、敬老孝老、扶贫扶困等。

二、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南头红十字会 2021 年度收入总额 4,950,801.39 元，其中：定向捐赠收入 3,448,000.00 元，不定向捐赠收入 1,456,149.40 元，其他收入 46,651.99 元（全部

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费用总额 1,112,610.22 元,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1,075,655.33 元, 管理费用 19,737.50 元, 筹资费用 17,217.39 元; 本年收支结余变动额 3,838,191.17 元。期初结余 12,732,839.37 元, 期末结余 16,571,030.54 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 南头红十字会 2021 年度期间以助学、助困、临时救助工作为核心, 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着力推动实施“慈善万人行”等特色品牌项目和活动, 支持市乡村振兴工作, 积极做好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重点工作。2021 年度, 南头红十字会财务收支能够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计核算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 支出审批程序比较完善; 募捐款物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红十字会“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 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 维护人的尊严, 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的宗旨, 做到专款专用、规范高效, 从经济、物质等方面对处于困境的群众实施了人道综合援助。但也发现捐赠支出审批环节未完善相关手续和未及时申请捐赠返还款的问题。

